

#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080-KWZB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64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0390



甲方（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南宁桥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64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0390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桥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080-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  | 北京海特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海特盾  | BJVAC-600 | 1 台   | 2326800.00 | 2326800.00 |
| 2                                       | 铁电材料综合测试系统 | 武汉研禾科技有限公司     | 研禾   | FETS-2000 | 1 台   | 482300.00  | 482300.00  |
| 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普析通用 | TU-1950   | 1 台   | 156900.00  | 15690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2966000.00 元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验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应承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的免费保修（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解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具体情况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以上的。

###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注：1. 乙方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3. 发生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一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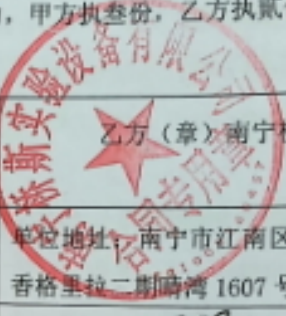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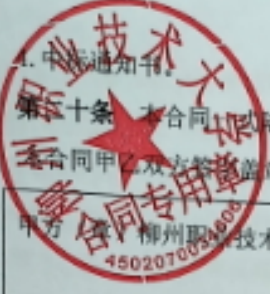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 乙方（章）：南宁桥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 2025 年 0 月 29 日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4 号江南·香格里拉二期商湾 1607 号 |
| 法定代表人：明金印                | 法定代表人：明金印                              |
| 委托代理人：明金印                | 委托代理人：明金印                              |
| 电话：0772-31656307         | 电话：0771-4956018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
|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 账号：2102113009300222667                 |
| 邮政编码：545006              | 邮政编码：530031                            |